

庄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辽0283执401号

申请执行人：李国闻，男，1988年9月10日出生，汉族，现住大连市中山区中南路224号。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孙崇，男，1990年9月11日出生，汉族，现住庄河市城关街道水仙委香颂园5-1-101。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高杨，女，1988年8月6日出生，汉族，现住址同上。身份证号码：

申请执行人李国闻依据本院2019年12月19日做出(2019)辽0283民再24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于2020年3月2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受理。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偿还2979100元及利息、迟延履行金及诉讼费15316元、保全费5000元，负担申请执行费32411元的义务。本院于2017年10月11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高杨所有的坐落于庄河市城关街道水仙委香颂园5号楼1单元101室房屋（产权证号为：201004892，面积为：146.28平方米），现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提出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高杨所有的坐落于庄河市城关街道水仙委香颂园5号楼1单元101室房屋（产权证号为：201004892，

面积为：146.28 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徐文武
执 行 员 林晓龙
执 行 员 于 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靖翊